



**2023TISDC
COMPASSION**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May.15 - July.15 Taipei 23:59 (GMT+08:00)

Product Design

Visual Design

Digital Animation

競賽主題與流程

活動目的

鼓勵國際間學生創意設計交流，發掘新生代創意設計人才。

活動主題

Compassion 惻隱之心

將心比心 · 溫情關懷

活動特色

- 本項學生設計大賽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360 萬元
- 全球最大規模的國際學生設計大賽
- 國際設計組織授權合作設置獎項
- 免報名費及參展費

參賽資格

限定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網路截止報名時間為準，須為西元 1993 年 5 月 14 日之後出生，年齡 30 歲以內。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兩年）。

*應屆畢業生（2023 年 6 月畢業）及新生（2023 年 9 月入學）皆可報名參加。

徵件需求

「Compassion；惻隱之心」，與聯合國在 2015 年所倡議在 2030 年達成「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永續發展目標」做連結，期許全球學子多觀察、關心世界上乃至周遭日常的人事物，並以將心比心、溫情關懷的設計思維，使世界變得更臻美好。

參賽類別

產品設計、視覺設計、數位動畫，共三類。

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參賽時間表

線上報名及參賽作品上傳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臺北時間 23:59 (GMT+08:00)
初選	2023 年 8 月下旬
入圍名單公告並通知第二階段交件	2023 年 9 月上旬
入圍者第二階段繳件截止日	相關訊息將與入圍名單一併公告
決選	2023 年 10 月中旬
頒獎典禮暨獲獎作品展覽	2023 年 12 月上旬

報名程序

A. 請至官方網站 www.tisdc.org 線上註冊

B. 以個人帳號登入，逐一上傳您的作品，並取得每一件作品之作品編號

C. 上傳作品

產品設計類

請依規定製作作品說明海報電子檔並依作品編號上傳

*每件作品最多可上傳 3 張說明海報，說明海報可為直式或橫式，每個檔案 5MB 以內，檔案格式：A3、300dpi、JPG 檔、RGB 模式

*須上傳無說明文字之產品圖

視覺設計類

請依規定製作作品海報電子檔並依作品編號上傳

*作品可以單一或系列稿的方式呈現，系列稿最多可包含 3 張海報，海報可為直式或橫式，每個檔案 5MB 以內，檔案格式：A3、300dpi、JPG 檔、RGB 模式

數位動畫類

請依規定上傳 60 秒內作品精華片段及 10 分鐘內的正片（包含片頭及片尾）

*精華片段：100MB 以內，MP4 檔；10 分鐘內的正片：800MB 以內，MP4 檔；以及作品宣傳海報一張：可為直式或橫式，5MB 以內、A3、300dpi、JPG 檔、RGB 模式

D. 報名完成

報名截止日前，參賽者可利用個人帳號密碼登入，進行作品新增上傳、修改作品資料、修改個人資料等。

請注意：

-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 E-mail 信箱，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包含入圍與得獎通知。
- 主辦機關將寄發年度專刊與證書給所有得獎及入圍者，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之收件地址。
- 報名截止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作品描述及參賽者姓名，請妥善填寫。
- 為保障所有參賽者的權利與義務、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使競賽順利推動，亦請務必妥善填寫「參賽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決選送件

1. 寄送實體海報（數位動畫類入圍者不須寄送實體海報）

A2 尺寸海報(直式：長 59.4×寬 42cm 或橫式：長 42×寬 59.4cm)，不需裱裝於襯卡或裱板上，海報的

紙質沒有要求，但實體海報內容須與報名初選時的海報電子檔內容相同，且實體海報須於 09/27(三) 前寄達本大賽辦公室。請下載並印出作品資料單(Dropbox 載點)，填寫完畢後統一貼在海報背面右下角，每張海報皆須貼上資料單。

*請注意：作品請妥善包裝後寄出，運送過程中若對作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觀感，主辦機關恕不負責。

作品海報請寄送至：

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A412 計畫辦公室

收件人：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執行小組 康書晴 小姐 收

收件人連絡電話：+886-4-2331-0066

2. 作品電子檔上傳 (官網上傳登錄帳號密碼為您的會員帳號-Email 及密碼)

- 產品設計類入圍者：請上傳說明海報與產品圖(不含描述)電子檔,說明海報電子檔的數量及內容須與第一階段繳件的相同(每個檔案 10MB 以內、A2 尺寸、JPG 檔、300dpi、CMYK 模式)
- 視覺設計類入圍者：請上傳海報電子檔,海報電子檔的數量及內容須與第一階段繳件的相同(每個檔案 10MB 以內、A2 尺寸、JPG 檔、300dpi、CMYK 模式)
- 數位動畫類入圍者：宣傳海報 5 張(每個檔案 10MB 以內、A2 尺寸、JPG 檔、300dpi、CMYK 模式)

3. 「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 (所有創作者皆需具備此證明文件)

- 若選擇提供學生證，學生證上的資訊必須能清楚地顯示您今年度仍為學生，若無法清楚顯示，請自行申請在學證明
- 若為今年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掃描檔，上面須清楚地顯示畢業的年份，以示證明
- 若無法提供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則視為無條件放棄入圍資格

4. 「出生年月日證明文件」掃描檔 (所有創作者皆需具備此證明文件)

- 出生年月日證明文件可以提供其中一項：身分證、護照、駕照
- 若無法提供學生出生年月日證明文件，則視為無條件放棄入圍資格

5. 填妥並親筆簽名的「參賽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掃描檔

- 每件作品務僅須提供一份同意書，若為小組報名，每一位創作者皆須於同意書上親筆簽名
- 參賽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載點請見官網-參賽辦法內的決選送件

6. 創作者之清晰半身照 (所有創作者皆須提供，照片格式：2MB 以內，JPG 檔，300dpi)

評選作業

初選：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電子檔為依據，由評選委員會選出晉級決選的作品。

決選：產品設計類、視覺設計類及廠商指定類均以入圍者自行輸出之說明海報進行評選；數位動畫類以作品數位檔案進行評選

評審標準

以創意出發，力求突破，切合主題並能表達主題概念與美感的設計。執行單位將邀請國內外不同領域專家組成初、決選評審團進行評選。

- A. 產品設計類：創意 50%，切題性 30%，圖面表達 20%
- B. 視覺設計類：創意 50%，切題性 30%，構圖與美感 20%

C. 數位動畫類：創意 50%·美感 30%·切題性 20%

頒發獎項

產品設計、視覺設計與數位動畫類

年度大獎 1 名：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金獎（產品、視覺、動畫各 1 名）：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銀獎（產品、視覺、動畫各 1 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銅獎（產品、視覺、動畫各 3 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佳作（產品、視覺、動畫各若干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狀一紙

國際設計組織特別獎（預計 15 名以上）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國際設計組織指派的評審將從產品設計類、視覺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入圍作品中，甄選出符合各國際設計組織評選標準之作品作為此獎項之得獎者。

廠商指定特別獎（由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贊助）：

環境永續獎（3 名）

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評審將從產品設計類、視覺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入圍作品中，甄選出具有『循環經濟發展意涵』之作品作為此獎項之得獎者。

特別地區獎（6 名）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狀一紙

評審將從除了臺灣、中國大陸之地區（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度為優先順序國家）的產品設計類、視覺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入圍作品中，甄選出具有『循環經濟發展意涵』之作品作為此獎項之得獎者。實際情形以當年度收件入圍狀況調整。

*以上各獎項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在政府中央部會主辦之相關競賽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前項獎金額度限制。

*獎盃與獎狀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並於今年年底舉行頒獎典禮。所有得獎者將公布於官方網站及國內外媒體，以提供廠商進行設計合作案之相關洽詢。

注意事項

關於參賽作品

1.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隊參賽，參賽件數不限。
2. 同一件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複投遞。
3. 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4. 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關於參賽者

1. 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活動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2.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3. 報名參賽時，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於參賽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註明，並主動告知教育部及本賽執行單位，作為政府頒發獎金之參考依據。
4.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5.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關於得獎者

1.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2. 在公告得獎三年內，得獎者與其得獎作品應同意教育部使用於所舉辦之相關展示與宣導活動，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提供教育部備查。
3.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4. 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及本賽執行單位，使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作品。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5.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不得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
6. 針對廠商指定獎項（環境永續獎）之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創作者所擁有。贊助單位有權公開展示、公開播送、使用、重製、編輯（文字編輯與圖片裁切、背景調整等），據以生產、製造、出版或為其他相關事項之行使，但如需進行販售著作權轉讓事宜仍需經過創作者同意。

關於獲獎資格取消

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盃、獎狀及獎金：

1. 未符合參賽資格。
2.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3.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經查證、審議，裁決應取消獲獎資格者。
4.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者。
5. 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者。

* 主辦機關保留活動變動之權利，本活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及網站公布為準。有關爭議，經活動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決定之。

聯絡方式

2023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執行小組
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A412 計畫辦公室
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TEL：+886-4-2331-0066
FAX：+886-4-2331-0099
E-mail：tisd.c.tw@gmail.com

Website : www.tisd.com

Facebook :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主辦機關 Organizer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贊助單位 Sponsors

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

iSee Taiwan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Saying Wen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特別獎項贊助單位 Special Award Sponsor

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

TPCA Environment Foundation

合作平台 Collaborating Partners

歐洲文教交流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European Cultural Exchange

執行單位 Executive

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Asia University

官方社群媒體：

LINE



YouTube



Facebook



Instagram

